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0号 - - 修改“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”的原产地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80\\_3078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7868.htm)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7年第10号）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、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

（CEPA），经CEPA联合指导委员会同意，现将《海关总署关于公布2007年版 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和 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及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9号）中“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”的原产地标准修改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项下“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”（内地税号09012100）原产地标准修改为：（1）从咖啡豆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及碾磨。如制造工序中涉及混合，则混合亦须在香港进行；或（2）从咖啡豆制造，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。二、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项下“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”（内地税号09012100）原产地标准修改为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